

股票代號：652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二〇一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16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肆、附錄	1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四、董事持股情形	3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選 舉 事 項

六、其 他 議 案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1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7 年度預計虧損新台幣 19,301 千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2017 年度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6,233 千元，達成率 239.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201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之任期已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擬依法於 2018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之董事，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任期三年。

三、本屆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改選後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經濟發達、人類的生命延展，寵物已成為人類家庭的一份子，寵物相關市場近年來越趨熱絡，產值甚至有後來居上，超越經濟動物的產值規模；目前臺灣動藥已推出第一個寵物抗癌產品-抗癌能®，冀盼能在未來這一年開始，逐步站穩國內寵物藥品的龍頭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多權益與公司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度已達成下列成果

藥證進度面，本公司第一個寵物抗癌產品-抗癌能®已於 106 年 8 月取得我國農委會頒發之藥證。

市場擴展面，抗癌能®於 106 年 10 月上市後，該月即出貨 300 萬，也顯著帶動病理診斷中心的業績。

國際合作面，與多家國際代理商洽談海外銷售、申請藥證的合作，6 月於美國聖地牙哥的 Bio 展與多家國際藥廠洽談，對方皆展現高度的興趣。

政府認可面，本公司為農委會推薦至美國聖地牙哥 Bio 展參展的績優廠商，同時也獲得參展補助，未來 IPO 計劃也會由農委會出具農業科技推薦函。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目前本公司之營業計畫執行雖然受到藥證進度的影響而延誤，惟相關的進度仍緊密管控，年度內的營收尚未能反映出相關團隊的佈局與努力，預期在下一年度營收可展現出相關成果。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寵物藥品開發及銷售，其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藥品之銷貨收入，佔總營收之 6 成；其餘營業收入為病理檢驗中心檢體檢驗收入及舉辦培訓課程之收入。

(二)營業支出

106 年度淨損 46,233 仟元，較 105 年度淨損 37,154 仟元增加約 9,079 仟元。主要為產品上市後增加業務人員之編製及廣告費用，費用增加約 5,438 仟元，另顧問費用增加約 3,987 仟元。

表一：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損益表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	4,988	116	4,872
營業成本	(4,699)	(3)	(4,696)
營業毛利	289	113	176
營業費用	(46,887)	(36,983)	(9,904)
其他收益	0	141	(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	(425)	790
稅前損益	(46,233)	(37,154)	(9,079)
本期淨損	(46,233)	(37,154)	(9,079)

五、獲利能力

本公司與其他生技新藥公司皆歷經連續虧損，所幸本公司開發時程順暢，並於藥品上市前已展開相關佈局，奠定了業務發展的良好契機。

公司於新的年度將立基在 106 年度的客戶基礎，持續搭配周邊產業之合作與行銷策略，對於開拓國內寵物藥品市場，臺灣動藥已經準備好了。

自 10 月抗癌能®上市後，各方皆舉目關注，隨著銷售逐漸加溫，國外市場的銷售也已開展，預計新的年度將有不錯的進展，未來全球市場的加持搭配本公司新產品的持續研發，臺灣動藥未來的銷售勢必亮眼，必然可以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利潤。

負責人：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

董事長陳建宏

主辦會計：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如如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3-1~

臺灣勳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	金額	%	金額	105.12.31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58	52	35,462	78	2150	應付票據		1,096	2	601
1151 應收票款(附註六(二))	9,250	18	-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931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772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62	16	6,0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0	-	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5	3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4,395	8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07	13	69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9	4	2,234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		4,090	8	4,885
	44,114	84	37,712	83			23,071	44	12,211	2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767	13	6,12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		3,843	7	7,9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28	1	416	1	262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39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00	2	1,000	2			3,843	7	11,310	25
	8,295	16	7,537	17			26,914	51	23,521	52
資產總計	\$ 52,409	100	45,24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10	277	135,010
	3200					資本公積		40,000	76	-
	335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59,515)	(304)	(113,282)
						庫藏股計		23,495	49	21,7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09	100	45,249
										100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沁茹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4,988	100	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4,699	94	3	3
	營業毛利	289	6	113	9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284	166	1,664	1,434
6200	管理費用	29,289	587	22,255	19,185
6300	研發費用	9,314	187	13,064	11,262
	營業費用合計	46,887	940	36,983	31,88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三))	-	-	141	122
	營業淨損	(46,598)	(934)	(36,729)	(31,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5	1	1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	13	(53)	(46)
7050	財務成本	(325)	(7)	(391)	(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	7	(425)	(367)
7900	稅前淨損	(46,233)	(927)	(37,154)	(32,0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	-	-	-
	本期淨損	(46,233)	(927)	(37,154)	(3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33)	(927)	(37,154)	(32,029)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3.32)		(3.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沁慧

臺灣勳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未分配	
股本		盈餘	
\$ 85,010	-	(76,128)	8,882
-	-	(37,154)	(37,154)
-	-	-	-
-	-	(37,154)	(37,154)
50,000	-	-	50,000
135,010	-	(113,282)	21,728
-	-	(46,233)	(46,233)
-	-	-	-
-	-	(46,233)	(46,233)
10,000	40,000	-	50,000
145,010	40,000	(159,515)	25,49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建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沁慧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6,233)	(37,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1	756
利息收入	(25)	(19)
利息費用	325	3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2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50)	-
應收帳款	(772)	-
其他應收款	6	(9)
存貨	(4,395)	-
其他流動資產	(95)	(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06)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	163
應付帳款	931	-
其他應付款項	2,435	714
其他流動負債	6,217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8	1,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8)	476
調整項目合計	(2,926)	1,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159)	(35,550)
收取之利息	25	19
支付之利息	(330)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64)	(35,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	(5,013)
存出保證金	(112)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0)	(4,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46
償還長期借款	(4,87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0)	3,3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20	54,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04)	13,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62	2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58	35,462

董事長：陳建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宏

~7~

會計主管：林沁慧



【附件四】

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3,281,816
前期損益調整數：無	-	
本年度稅後淨損	-46,232,931	
提列項目：無	-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59,514,747
分配項目：無	-	
期末累積虧損		-159,514,7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詹益耀	台灣大學 EMBA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信保基金總經理、第一金融董事、第一創投董事等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楊賢馨	中國醫藥學院	國泰醫院內科主治醫師暨肝臟 中心主任、長庚講師等	國泰綜合醫院肝臟中心 顧問	-
Flora Wei- Chun Feng	喬治省大學法律中心 麻省理工學院 B.S.化學工程	百事可樂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Director & Legal Counsel, Asia Pacific Region	百事可樂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Director & Legal Counsel, Asia Pacific Regio	-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5.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至多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9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附錄三】

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最新修訂日
		GA-04	2014/05/21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40,114	12,667,191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代表人：陳建宏	86.9%	12,607,191 股
董事	張鳳纓	0%	0 股
董事	黃月美	0.4%	60,000 股
獨立董事	詹益耀	0%	0 股
獨立董事	Flora Wei-Chun Feng	0%	0 股
獨立董事	楊賢馨	0%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